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